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有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对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对审计质量要求很高，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7年3月29日